

布莱森旅行随笔系列

失落的大陆

The Lost Continent
Travels in Small Town America

——美国小城之旅

[美]比尔·布莱森 著
温华 张艳蕊 译

全世界最知名、最受欢迎的旅游作家，一次幽默且尖刻的对美国大陆的再发现
陆 谷 孙 教 授 鼎 力 推 荐 并 作 总 序



上海译文出版社

布莱森旅行随笔系列

失落的大陆

The Lost Continent
Travels in Small Town America
——美国小城之旅

比尔·布莱森 著 温华 张艳蕊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失落的大陆：美国小城之旅 / (美)布莱森(Bryson, B.)著；
温华，张艳蕊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9.1
(布莱森旅行随笔系列)

书名原文：The Lost Continent
ISBN 978-7-5327-4535-7

I . 失... II . ①布... ②温... ③张... III. 随笔—作品集—
美国—现代 IV. I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6999 号

Bill Bryson

THE LOST CONTINENT

Copyright © 1989 by BILL BRYSON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JED MATTES INC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08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STPH)

ALL RIGHTS RESERVED

失落的大陆 [美]比尔·布莱森/著 温华 张艳蕊/译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常熟市华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1 插页 16 字数 194,000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0,000

ISBN 978-7-5327-4535-7/I · 2566

定价：29.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未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512-52397878

五岁有了朱顶红“国”脚，第一千零一夜惊心动魄，至今还留出感慨，是
“中国式”民族精神又“牛郎织女”的不期而遇，2001年暮春
的中国被美国学者评价为“世界最富活力、最有发展潜质的国家”。
时至今日，2002年《纽约时报》记者对布氏采访中，调皮的
记者问：“你是否应该叫‘俏胡子’比尔·布莱森^①？”在被
问及之后，布氏本人似乎将此高调抛之脑后，引落体气蓬勃、神采
奕奕地答：“我真希望如此——代总序^②。”至于随之本集，出类拔萃
的“游记之王”比尔·布莱森先生非虚名浮誉，首当其冲的
是其著作中所附从简图册（sketches, called ‘edits’）“稿子”苦心积
虑，重印于书局数次，简图册《盎格鲁美利坚》（Anglo-American）暖暖一曲，歌颂那里的光
荣。本文介绍的比尔·布莱森（Bill Bryson）是当今英语世界非常多
产且又“最能逗乐”的游记作家之一，锋头之健不亚于当年的“披头
士”乐队（据从互联网上查得之 Powells. com 对布莱森的访问记。访
员 Dave Weich 称，在书店曾见排名前二十五位的畅销书，其中布氏
一人作品即占五种。“锋头健过‘披头士’”则是访谈录的文题）。
“俏胡子”这个称呼借自台湾皇冠丛书的系列书目：“俏胡子，逛世界”——虽说从作者照片看，毛茸茸的红胡子配上黑眉乌嘴，用一个
“俏”字形容，不免有些过誉了。

我的亲家住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汉诺威小城，小城除了一所
名气不小的达特默思大学以外乏善可陈。恰好，布莱森于 1996 年携
妻孥返回美国定居时也选中了这座安静的小城。今夏我赴美国省

亲，原想由鄙戚介绍，与布莱森会上一面，一睹“俏”容，再求个合影或签名什么的，谁知道闲不住的“俏胡子”又出门高蹈云游去也！

最初引起我注意到比尔·布莱森的是他的两本英语和美语的通俗史话，书题分别是《母语》(The Mother Tongue, 1990年)和《美国制造》(Made in America, 1994年)。两本书虽说也附有详尽的注释和索引，像是学术著作，却绝无经院派高头讲章吓人的架势，而是轶事趣闻迭出，基本上属于清通晓畅又洞见深中的社会语言学一类读物，读着读着保你非笑出声来不可。我一向主张学外文得激发兴趣，一味苦苦“咬子弹”(bite the bullet)不行，所以曾从两书中选出若干章节作为教材，使用效果良好。当然，过多的插科打诨有时不免影响叙事的准确性。例如，布莱森在《美国制造》中断言，作为美国开国元勋之一的本杰明·富兰克林曾劝人吞饮香水以免屁臭。后有专家查实，说是关于香水和放屁的关系，富兰克林一生中只提到过一次，那是在致布鲁塞尔科学院的一封信里，富氏以打趣的口吻向科学家们挑战，看看谁有本领让肠道排气时飘出香水味来。

据记载，在这两部书之前，布莱森还编过一本叫作《烦难字解》(A Dictionary of Troublesome Words, 年代不详)的词典。此书我未见过，无由置评，但据识者称，作者善解难词，足见精于藻鉴，可说是为

① “俏胡子”近年转写科普，代表作是《缺只角的百科简史》(A Short History of Nearly Everything, 2003年)，内有史前蜻蜓大如飞鸟；伊后时代英人以蜘蛛飨客等趣闻知识，极富可读性。近又闻此人在英国塞缪尔·约翰逊非小说类竞奖活动中败于德波顿(de Botton)后正专心撰写一部莎士比亚新传；另因厌恶美国文化浅薄，复往英国安家。

② 文中部分书名及引文译法与我社版本有出入。

日后从事新闻工作和游记写作做好了充分的文字准备。

接着要谈到的自然就是布莱森的游记作品了。比尔·布莱森于1951年出生在美国艾奥瓦州,二十一岁那年跳上冰岛航空公司的飞机抵达卢森堡,复从挪威的汉默菲斯特出发,背负行囊,步行至伊斯坦布尔,历时四月有余。1973年,布莱森首次踏上英国土地,两年后娶妻成家,生儿育女,并于1977年在伦敦定居,开始为《泰晤士报》和《独立报》工作。布莱森初写旅行札记,原不无补贴家用的实利考虑,不曾想作品发表之后,好评如潮,出版商的稿约踵趾相接,这样,布莱森便渐渐成了自由撰稿的专业作家,又举家离开闹市,迁往约克郡乡间。1995年,布莱森和他的英国妻子辛西娅决定让他们的四个子女换一种文化环境,兼之盖洛普民意测验恰在此时发表调查结果,声称有三百七十万之多的美国人都认定自己曾遭外星人劫持,面对如此混沌民智,布莱森说“祖国需要我”,于是在对英国作了一次告别旅行后,他便带着家人迁回美国。到得此时,写游记已不再是一味的实利考虑,而是身心双向向往的至上自怡,按他自己的说法,“旅途发出海妖之歌般的蛊惑”,诱他一次又一次上路,这才有了1998年阿巴拉契山间小道的跋涉,返回英国历时五十四天的远足,以及1999年的澳洲之旅。尽管布莱森不把自己看作旅行家和游记作家(“真正的旅行家都要冒险,睡硬地,我却总是住旅馆”),他的如下一些作品通常都出现

在书店的游记柜上:《失落的大陆》(The Lost Continent,1990年)、《无处归属》(Neither Here Nor There,1993年)、《小岛札记》(Notes from a Small Island,1996年)、《大国札记》(Notes from a Big Country,1998年)、《林中远足》(A Walk in the Woods,1998年)和《烈日暴晒的地方》(In a Sunburned Country,2000年)。按布莱森本人的说法,上述第一部作品《失落的大陆》虽以“美国小城之旅”(Travels in Small Town America)为副题,重点在“失落”一词,本质是怀旧和追逐,怀童年巡游之旧,寻觅理想中的美国小城,但在涉足三十八个州以后,理想终归乌有。《无处归属》,依我个人之见,是迄今为止布莱森最精彩的作品,写作的缘起似乎仍在忆旧,即重现二十年前从挪威到伊斯坦布尔的欧洲之旅:傲慢的巴黎人;横冲直撞的意大利司机;以铲除英国特色树篱为荣的推土机;挪威催人昏睡的电视;瑞士城乡遍地高耸的高压电线塔……《小岛札记》是对英国告别旅行的产物,写得很有感情,布莱森自称这次旅行“就像跑完全程的运动员为向观众致敬而加跑的一圈”;“虽有百分之八十五或百分之六十五的英国人想不出英国有什么东西值得他们自豪,我仍愿为英国鼓吹。”《大国札记》是在英国报纸上连载时以及最后结集出版时所采用的书题,同书稍后在美国出版时改题为《故国陌路》(I'm a Stranger Here Myself)。布莱森在本书中详尽描述了迁回美国的头十八个月中,他和自己的英籍家人所经受的文化震撼,诸如“百分之九十三的离家外出之行,不管距离远近,也不论目的何在,美国人都要开车!”《林中远足》为布莱森赢得的文名可能胜于他的任何其他作品,因为这一回旅人要动

真格了，须知阿巴拉契山间小路全长二千二百英里，乃是世上有人工标志的最长山路，走完全程约需五个月！百分之九十的人半途而废；百分之二十的人走完一周便败下阵来，布莱森和旅伴走了整整一个夏天，走完八百七十英里的距离（相当于从纽约走到芝加哥），总算了却一桩心愿。关于这个心愿，作家本人是这样说的：

头脑里有个微弱的声音在说：“听上去真带劲！咱们干吧！”我又想出好几个理由。多年懒散之后，长途步行可使我保持健康；这还是个发人思考的好方法，使我得以重新领略故国的广袤和美丽……当那些身穿迷彩裤、头戴猎人帽的男子汉们在四 A 小餐馆围坐一起，谈论野外完成的非凡业绩时，我将不再自惭形秽。我要带上一点傲气，眯起双眼，眺望远方的地平线，并拖长着声调，像个男子汉般地哼哼说：“是啊，我在林子里拉过屎呢。”

《烈日暴晒的地方》的写作时机与 2000 年悉尼奥运会有关，因为出版商催得紧，据说不少有趣的素材都被割爱不用了。尽管如此，读者仍可看到历史上因为偷了十二根黄瓜而被放逐到澳洲蛮荒来的英国罪犯的故事；比之库克船长晚到几小时的法国船队；蹈海的总理以及澳人为纪念他而修建的游泳池！等等等。

不管是在蕞尔小岛，或是莽莽林原，或是熙攘闹市，布莱森总能在寻常的景物或人事中发现不寻常而值得一写（有时是大书特书）的东西，并挖掘笑料，生发出独特的观感。面对差强人意的现实，他能

领略有缺陷的美。他宁可用冷嘲的口吻对读者详述所见所闻；除了极个别的动情的例外，决不赞同在旅行纪实文字中作浪漫主义的美化，兼发矜夸高论。应当说，这既是布莱森写作的特色，在不同程度上，也是现当代旅行纪实文学的共性。“文革”期间某位意大利导演在中国这片异域以上述手法拍了一部纪实电影，结果被江青大批特批，其实如果了解上述手法普遍性的话，那批判多半是对着影子打拳了(shadow boxing)。

要说布莱森有什么突出于共性之外的特点，表现在作品内容方面，首先是他强烈的环保意识，难怪乎有评家把他的作品统称为 eco-literature(生态文学)。布莱森不但在阿巴拉契山道上对美国国家园林服务局听任林木大片被伐提出严厉抨击，又对美国的汽车拜物教作了辛辣讽刺，更在回到英国约克郡作短访期间发表公开演说，坚决反对丑陋的高压电线塔污染约克郡谷地之美。在写作风格方面，布莱森的特点表现在英式和美式幽默时常集于一身。不少评家，包括布莱森本人，屡次提到英国文化对布氏影响之深，说他学会了“板着面孔说笑话，冷嘲和说话留有余地”。作为在英国生活了二十多年的美国人，这种特点首先被人注意到也在情理之中。据有的访员介绍，布莱森说话轻声轻气，不疾不徐，态度温文尔雅，颇有英儒之风。但笔者从他的作品中看出，此人的美国本性根

深蒂固，仍会不时流露。布莱森把英国式的冷嘲称为“睿智幽默”(cerebral humor)，其特点是曲折的讥诮，促狭的戏谑，引得你会心微笑。的确，如读者细品以下几段引文，可以看出布氏老于此道；但是与此同时，那种直接、明快、夸张、不怕粗俗的美国式搞笑幽默是常与英式“睿智幽默”比肩并现的：

意大利人开车因为太忙而从不顾及车前路况。他们忙着摁喇叭，忙着做各种夸张的手势，忙着阻挡别人超车，忙着做爱，忙着回头教训后座的孩子，还忙着大啖比板球球拍还大的夹肉面包。而且常常是同时做着这几桩事情。结果，待他们首次注意到你时，你已倒在他们车后的路上，出现在汽车的后视镜里。

我给尿憋急了，又想赶到酒吧去，可是这位足有一百十二岁的旅馆杂役是个尽职分子，非把客房里的东西一一向你介绍，还要你跟着看他演示莲蓬水龙和电视的操作法。“多谢了，没有你我肯定连壁橱也找不到，”我说着塞了一千里拉的小费在他袋里，多少用上一点暴力把他推出门去。我不喜欢粗暴待人，但这会儿我觉着憋得好像胡佛大坝快要决堤了。

(上述两段摘译自《无处归属》)

我大汗淋淋上了船，心中有些发悚。我不好水，连在脚踏船上都会闹头晕。而今置身在这叫作“摇啊摇”(定是“往前摇，翻一个身”的缩写)的渡船上，把性命托付给了这么一家轮船公司，情

情况自然更糟了。这家公司的纪录远非完美，时常忘记关上船头舱门，航行途中这样做相当于跨进浴缸时忘记脱鞋。

（摘自《小岛札记》）

她不停地唠叨，唯有在疏通一下耳咽管时才稍歇一下。所谓疏通，就是频频捏住自己的鼻子，然后喷发出一串带爆破声的

鼻息，叫人惊跳，而且足以吓得狗儿跳下沙发，逃到邻室的桌子底下。 （译自《林中远足》）

本人睡觉既非肃默无声，模样更不雅观。多数人打瞌睡时

的样子似乎表示他们需要一条毯子，而我的样子似乎更需要医生的关照。我睡觉时像是注射过了一种强效的实验用肌松弛剂：两腿大张，像在诱惑别人来做什么坏事情。我的头不时前倾，就像不住点头的玩具鸭，把满嘴约四分之一黏乎乎的流涎倾泻在膝上，然后一个后仰，开始重新充注口水，并发出一种马桶水箱灌水渐满的声音。 （译自《烈日暴晒的地方》）

采访布莱森的人时常问起他受其他游记文学作家影响的程度，布莱森多作规避，说什么“游记文学就像是游人从某一景点往家里发回的明信片内容的总和，自然是因人而异的”。但同时他又承认，自

已非常喜爱保罗·希罗克斯(Paul Theroux)的写景文字。希氏参加过“和平队”，阅历远比布莱森丰富，对亚非两大洲的了解，远非布莱森可及万一，除游记类文字，还写小说。唯有在“迷恋新鲜空气”(希罗克斯作品书题 *Fresh Air Fiend* 之拟译)方面，两人才颇相似。布莱森在 2000 年 10 月编了一部《最佳美国游记作品》的集子，或许读者从中可以看到他欣赏的是威尔·弗戈森(Will Ferguson)还是戴维·西达律斯(David Sedaris)?

有一个奇怪的现象：我国出版界近年来很善于捕捉域外书讯，然后随俗急进。赶译快出儿童读物哈利·波特系列就是一例。在游记文字方面，笔者看到彼得·梅尔的《重返普罗旺斯》等早已译出，唯有比尔·布莱森犹是一片空白。出版界哪位有识之士愿来填补这一空白呢？

本文最后借用“传媒上的书”(Books in the Media)一位评家的话作结：Come back soon, Bill! 我借用这话有三层意思：一、快把布莱森的作品介绍给中国读者；二、愿布莱森早日到亚非拉来旅行(伊斯坦布尔可不是亚洲！)；三、愿下次再访汉诺威时不再缘悭一面！

陆谷孙

2000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东部

想你吗？——我是你的弟弟，跟你说点心事。上去告诉吴山屋和小进，你弟妹好和你有好时。由长子跟西半去跟强盗强盗强盗，跟强盗强盗强盗。你弟妹好和你有好时。如许你跟叶树高只说小飞儿有病，跟西半跟强盗强盗强盗。你弟妹好和你有好时。我告诉你，我得梅因(Des Moines)。总得有人从那儿来呀。

当你来自得梅因，你要么毫不质疑地接受这个事实，然后和一个名叫波比的本地姑娘安顿下来，然后在燧石厂找份工作，然后永永远远待在那里；要么就没完没了地抱怨它是个垃圾堆，你是多么等不及要逃出去，如此消磨过青春期，然后和名叫波比的本地姑娘安顿下来，然后永永远远待在那里。

几乎还不曾有谁离开过哩。这是因为得梅因拥有为人熟知的最强大的催眠力量。城外有块大牌子，上面写着“欢迎来到得梅因，这儿跟死差不多”。这不是真的，只是我编的罢了，可这地方的确能把你攥在手里。从州际公路上驱车进入得梅因的人们，根本不为别的，只想加油或者吃个汉堡，就永远地待了下来。我父母住的街道那边就有那么一对新泽西夫妇，你时不时地看见他们四处闲逛，看上去有点困惑，却流露出一种怪怪的安详。得梅因的每一个人都有这种怪怪的安详。

在得梅因，我认识的唯一不安详的人就是派珀先生。派珀先生是我父母的邻居，是个鲜红脸蛋、斜眼看人的傻瓜。此人永远醉醺醺

的,把车开到电线杆上去。不论你走到哪里,都能撞见摇摇欲坠的电线杆和路牌,向你讲述着派珀先生的驾车习惯。他让这些证据遍布整个城市的西部,颇有几分小狗尿在树下做记号的意思。派珀先生恐怕是最像《摩登原始人》里那个弗雷德·弗林斯通的人啦,不过魅力差了点儿。他是地圣兄弟会^①会员,还是共和党人——是尼克松的共和党——他似乎觉得惹人讨厌就是自己生活的使命。除了醉酒和撞车,他最爱的消遣,就是酒醉后辱骂左邻右舍,尤其是我们家,因为我们是民主党人。尽管当我们不在时,他也准备大骂共和党人。

好不容易,我长大了,搬到了英国。这下把派珀先生刺激得几近崩溃。这比做民主党还要坏呢。每次回到家乡,派珀先生都要过来骂我:“不知道你在那边跟那帮英国佬干些什么,”他气势汹汹地说,“他们不干净。”

“派珀先生,你不明白你在说什么,”我装模作样用英国口音回答道,“你是个蠢货。”你可以这样跟派珀先生说话,因为一、他的确是个蠢货,二、他根本不听任何人对他说的话。

“波比和我两年前去了趟伦敦,我们的旅馆房间居然没有卫生间!”派珀先生会接着讲下去,“要是半夜想方便一下,你得走过一里多长的走廊。那种生活方式可真不干净!”

“派珀先生,英国人可是干净整洁的典范哪。大家都知道,他们的人均肥皂使用量超过了其他欧洲国家。”

^① 一个经营着一家免费治疗烧伤儿童诊所的组织。

派珀先生对此嗤之以鼻。“那他妈算什么呀？小子，那不过是因为他们比那帮德国佬和意大利人干净点儿罢了！上帝呀，一只狗都比那帮德国佬和意大利人干净！我还要告诉你点别的：要不是他爹给他买下了伊利诺斯，约翰·肯尼迪根本选不上总统！”

我跟派珀先生住在一起够长了，不会被这突如其来的转向难倒。1960年总统选举的猫腻是他心中长久的痛，每隔十到十二分钟，不管交谈的主导风向如何，都要被他再次提起。1963年，肯尼迪的葬礼期间，派珀先生在波地酒馆里如此评头论足的当儿，鼻子被人狠揍了一拳。派珀先生气急败坏，径直跑出去把车撞到了电线杆上。现在派珀先生已经死了，这当然是得梅因让你心有准备的一件事。

小时候，我曾以为来自得梅因最大的优点，是意味着你并非来自艾奥瓦的其他地方。按照艾奥瓦的标准，得梅因就是一个世界主义的麦加，一个生机勃勃的财富和教育中心，那里的人们常常不约而同地穿着三件套和黑短袜。在每年的全州高中篮球联赛期间，整整一星期，来自各地的乡巴佬潮水般地涌入此地，我们则常常在闹市区和他们搭讪，“用心险恶”地说要教他们乘电梯或者过旋转门。这可不全是编的啊。我的朋友斯坦大概十六岁的时候，不得不去乡下和他的表兄住一阵子，那是一个偏僻的、灰不溜秋的、叫做“狗水”或者“傻瓜”或者类似的某个荒唐名字的小村子，在那种地方，要是有一只狗被卡车轧死了，每个人都会跑出来看上一看。到了第二个星期，斯坦无聊得发疯，硬是要和表兄一起开车到五十里外的“猫头鹰”镇上去，找点什么干干。他们在一家球道变形、球也破烂不堪的场子里打